



修平科技大學

學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處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樹德樓 A411 會議室

目錄

簽到表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主持人.....	1
肆、出席人員.....	1
伍、主席致詞.....	1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1
柒、工作報告.....	2
捌、工作補充報告.....	6
玖、提案討論.....	7
拾、臨時動議.....	10
拾壹、結論.....	10
拾貳、散會	11

修平科技大學學務處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樹德樓 A411 會議室

主 席：張學務長志凌

記錄：趙美惠

出席概況：

應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	代理人數	實到人數	缺席人數	請假人數	列席人數
8	8	0	8	0	0	0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學務長	張志凌	張志凌		2	學發中心	姜永鎮	姜永鎮	
3	軍訓室主任	蘇馨	蘇馨		4	衛保組長	張舒涵	張舒涵	
5	秘書	趙美惠	趙美惠		6	服學組長	葉本江	葉本江	
7	生輔組長	黃碧如	黃碧如		8	課外組長	劉朝陽	劉朝陽	
9					10				

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2				
3					4				

說明：

- 一、出席概況各欄不得空白。
- 二、實到人數=出席人數+代理人數；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實到人數-請假人數。
- 三、承辦單位對於未克出席與會人員，應於備註欄註記假別或缺席；對於依規代理出席者應於備註欄加註代理。
- 四、簽到表內應出席人員職稱及姓名，須請承辦單位於會前製作完妥。

修平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樹德樓 A41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學務長志凌

記錄：趙美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

伍、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參加今日處務會議，新學期的開始，拜託各位組長單位內工作務必多加留意與督導，因為環境越來越嚴峻了。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註：列管情形(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60101 提案一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長室	已於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完畢，續提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	建議： 持續列管
1060101 提案二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學務長室	已於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完畢。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	建議： 解除列管
1060101 提案三	教育部「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2%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工作項目暨經費流用，提請討論。	課外組	通過後，送交研發處辦理，後續依決議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1050202 交辦事項二	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提出執行規劃	服學組	1.於 5 月處務會議專案報告。 2.依規定程序先完成實施計畫草案後提送主管會議討論，並於 106 學年下學期前通過實施。 3.預計 107 學年度實施。	建議： 持續列管
1050202 交辦事項	大一新生課外活動執行規劃	課外組	1.已與博雅學院院長於 7/5 日(三)10:30	建議： 持續列管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項一			討論社團學分化開課事宜。 2.「社團經營管理與實務運作」課程規劃已在撰寫中。 3.依規定程序先完成實施計畫草案後提送主管會議討論，並於 106 學年下學期前通過實施。 4.預計 107 學年度實施。	

請課外組與服學組提案出完整實施計畫報告，包含實施方式、時間地點、模組等全面規劃，以利討論。

柒、工作報告

生輔組

學生生活輔導服務：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輔導研習實施日期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完畢，感謝所有師長與同仁協助配合，預計 10 月 26 日 1600 時於 A206 會議室由楊副校長主持辦理檢討會。

二、獎助學金與就學貸款：

- (一) 106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 10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並於 10 月 20 日截止收件。
-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12 日止，共 1,590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 7,834 萬 7,676 元；進修部就學貸款統計至 106 年 9 月 18 日止，共 151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 362 萬 0,735 元。
-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進修部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情形：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12 日止。

項目	人數	金額
原住民學生	57	1,198,109
軍公教遺族學生	5	257,77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48	1,298,841
身心障礙學生	65	1,448,77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70	7,953,113
低收入戶學生	196	9,614,091
中低收入戶學生	142	3,990,725
合計	783	25,761,429

- (四)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畢業班學生校頒前三名獎學金作業。
- (五) 辦理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計畫專班新生入學助學金作業。
- (六) 辦理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補助助學金作業。
- (七) 本學年行政工讀生各單位時數已奉核分配完畢，全預算除分配時數外，並控留勞退、勞保雇主負擔部分，概述如下：

	分配時數	所需經費	勞保預估	總支應經費
--	------	------	------	-------

時薪 133	25, 924	3, 447, 892	734, 240	4, 182, 132
--------	---------	-------------	----------	-------------

三、缺曠及定察輔導：

- (一) 105-2 決議定察學生計有 66 員(含日，夜間部)，截至 106 年 9 月 19 日自行辦理修、退學 23 員，於 43 員均已發放定察生輔導紀錄表。
- (二) 已請各班導師針對是類學生定期輔導，並提醒切勿違反校規或缺曠課超過時數，以避免造成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處分。
- (三) 定期察看學生本學期操行成績乃以 60 分起算，輔導紀錄表已於 9 月 19 日送交導師加強輔導，相關輔導紀錄為學期末獎懲委員會時討論學生在校表現之依據。
- (四) 獎懲委員會決議併罰愛校服務之學生，請於開學後 2 個月內(11 月 17 日以前)完成該服務學習之時數，未完成者將依規定簽請處分。

四、106-1 學期生輔組預定辦理活動：

其中常年辦理之品德教育—團體創意隊呼競賽，其中除保有校歌演唱部分外，餘重要變革如下：

- (一) 比賽型態：指定曲為校歌，自選曲為能與品德教育「愛心服務、愛家愛國、尊師重道、珍惜友情」等相關之歌唱，需經導師同意為符合品德教育之歌曲。
- (二) 比賽場地在崇禮堂辦理。
- (三) 仍以各系二年級各班組隊參加，惟各系可視學生數狀況，派出最少乙隊參賽。
- (四) 參賽同學均以公假方式準備參加，任課老師應隨班到場，班級導師視當日課務狀況，陪同指導。

活動名稱	預計日期	時間	地點	參加班級
迎新系列活動－電影欣賞晚會	10 月 18 日	19-22	男宿中庭	住宿生
住宿生座談會	11 月 01 日	13-15	A0003	住宿生代表
品德教育－快樂生活在修平	11 月 02 日	09-16	樹德樓一樓穿堂	全校師生
師生座談會(日間部)	11 月 22 日	13-15	A0410	一級主管、班導師、學生代表
師生座談會(進修部)	11 月 22 日	19-20	A0607	一級主管、班導師、學生代表
校慶系列活動(團體創意隊呼競賽)	11 月 29 日	13-15	崇禮堂	二年級各班組隊
迎新系列活動－趣味競賽活動	11 月 29 日	15-18	男宿中庭	住宿生

學生住宿輔導服務：

一、106-1 學期住宿生完成進住人數

宿舍別	總床位數	進住人數	空床位數	住宿率
男生宿舍	636	483	153	75.94%
女生宿舍	515	274	241	53.20%
合計	1151	757	394	65.76%

二、為提高住宿率，將參考今年新生申請住宿人數，調高明年舊生申請比例，以符實需。

- 三、106 年 9 月 14 日舉辦「住宿新生輔導研習活動」，由學務長致詞、宿舍吳顧鑫先生講解住宿相關法規及外聘講師實施「人際關係議題」、「防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及防災演練及實作，住宿新生與宿委會幹部約 240 餘人參加。
- 四、提醒學生上網登錄「學生住宿情形調查」相關資料（進入學校首頁→修平學生→SIS 學生資訊系統→我的設定→個人資料→點選編輯「居住情形」及「居住地址」）並予以審核，以利賃居輔導訪問之執行。
- 五、請各班導師依據班上校外賃居同學填寫的相關資料，於第 3 週至第 14 週實施賃居校外學生輔導訪問，並置重點於「消防」、「瓦斯」及「治安」安全等，每訪問一人次請填寫一張「賃居校外學生輔導訪問暨安全評估檢核表」，並請於第 14 週前繳回生輔組彙整。
- 六、受理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住宿生申請住宿減免，並請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前繳交「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送交女生宿舍彙整。

課外組

- 一、已於 10 月 13 日(五)將各系學會費的代收費，轉帳至各系學會的帳戶中，煩請各系學會去查帳。
- 二、106 級畢聯會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將於 10 月 17 日(二) 12 時 15 分在 C0106 召開，會中將討論 106 級學年度畢業生畢業照及個人照繳費細節與活動相關事項。
- 三、10 月 18 日(三)本組將於中小型活動場辦理社團幹部小團體工作坊-初階課程，而進階課程將於 11 月 22 日(三)於中小型活動場辦理。
- 四、10 月 19 日(四)16:00 時本組將於 A0206 召開 51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衛保組

- 一、9 月份傷病就診人數統計，內科 8 人，外科 72 人次。
- 二、106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特殊疾患學生已透過線上填寫完成之健康問卷篩選出特殊疾患名單，於 10 月 11 日簽核完畢；為顧及個資保密原則請班級導師透過個人 PIS 線上系統查詢班上特殊疾患學生資料；學發中心及軍訓室，另以加密電子檔方式 Mail 轉知。
- 三、截至 10 月 11 日止未辦理體檢新生，日間部 53 人、進修部 44 人、研究所 29 人，共計 126 人；將持續追蹤補檢情形。

服學組

- 一、服務學習課程排定
 - (一)106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由管理學院及觀光系一年級計 8 班已開課，目前各班服務學習課程老師均依排定時間帶領學生執行中。
 - (二)本學期申請開設「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課程共有 15 系 29 門申請開課。
- 二、106-1 景觀認養與服務部分：
 - (一)推動辦理校園景觀認養活動。目前已有 4 位老師提出認養，執行中。
 - (二)每天早 0800-0900、中 1200-1300、下午 1500-1700 一年級各班勞作教育打掃工作分配、執行。
 - (三)勞作教育服務學習時間已經開始，目前執行狀況良好，每班新生都能準時到達。
- 三、活動辦理：

- (一)9月14日完成辦理大一服務學習及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教師說明會。
- (二)9月19、21、22日完成辦理『大一服務學習專題演講』於A003階梯教室舉行。
- (三)預計11月23日至12月2日辦理營造友善校園『淨、美、綠』校園學習空間景觀認養維護活動規劃中。
- (四)預計11月9日至12月10日辦理『型塑修平綠色生活與傳承活動』規劃活動。
- (五)預計期中考週辦理學務心溫馨情捐發票2張免費兌換咖啡或奶茶1杯。
- (六)預計107年1月3日辦理106-1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競賽研習會活動。

學發中心

- 一、每年例行編列運用學輔經費，安排於期中考後，舉行親師座談會。本年度預計安排於11月25日(六)上午舉行，請各系與各師長預留該時段配合接應家長。
- 二、開學初期，感謝各師長、同仁持續對新、舊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提供協助、關懷。隨著招生多元化，需要加強關懷的學生也多，建請各師長、同仁多給予說明、指點，減低溝通落差。
若發現學生需要協助，先徵詢學生可能需要的資源，再協助引導相關資源。
若有危急狀況，請優先向校安人員通報，以利及時統籌資訊與調度。

軍訓室

- 一、於106年9月21日(星期四)召開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會中主席裁示針對B棟及第三停車場吸菸區位置實施調整；本室結合總務處於106年9月30日完成該二處吸菸區位置調整作業，同學已知道新的吸菸區位置。
- 二、於106年9月27日(星期三)辦理106年度毒品危害防制研習，參加學生約100多人，提升學生毒品危害防制知能。
- 三、於106年9月29日(星期五)辦理106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及防災演練，提升師生地震避難掩護及防災應變能力。
- 四、於106年10月6、11、13日，分別至大里區(大元國小)、大里區(草湖國小)、大里區(立新國小)、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小)等四所小學，實施106年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推廣活動，參加學生約800多人，向下紮根，增進小學生反毒知識。
- 五、於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17:30-19:30時召開進修部導師菸害防制座談會議，地點：A0206會議室，針對於菸害防制工作提出工作重點及建議。
- 六、於106年10月16日(星期一)14-15時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地點：A0607教室，針對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提出工作重點及建議。
- 七、於106年10月23-27日(星期一~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暨「反毒」宣導週相關活動，請各系協助配合宣導，增進學生交通安全及反毒知能。
- 八、預於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13-15時辦理106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地點：A0004階梯教室，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識。
- 九、預於106年11月1日(星期三)13-15時辦理106年度法治教育講座，地點：A0004階梯教室，增進學生法治相關知識。
- 十、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各教職同仁如獲知學生意外事件需協助處理，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4923963。

捌、工作補充報告

生輔組

新生入學輔導研習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檢討會於 10 月 26 日召開。

學務長：

- 一、有關本學期定期察看學生，請依時間表通知老師，勿學期末才統一處理，輔導紀錄應列出，一定要盡告知義務。
- 二、缺曠課過多的同學，應於期中考後 2 周內輔導。

課外組

- 一、已於 10 月 13 日(五)將各系學會費的代收費，轉帳至各系學會的帳戶中。
- 二、進修部學生反映，因社團練習聲音過大，影響上課。

學務長：請擬回復文，並請規劃找一個適當地點，讓學生可以作為活動練習場域。

衛保組

截至目前止，新生未體檢人數共計 126 人，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0 日持續通知前往檢測，10 月 21 日後再統計，若有數值，馬上報告。

學務長：若有數值請馬上提出報告。

服學組

景觀認養本學期有楊淑良、陳俊碩、江美玲及陳國瑞老師等 4 位提出申請。

學務長：勿讓老師太過勞累，認養時間由老師自行訂定。

學發中心

再次提醒同仁，注意特殊學生，由於進入本校就讀學生，具特殊情況越來越多，請多注意說話語氣與用詞。

學務長：學務處同仁人人都是學校輔導人員，在輔導作為勿輕忽學生權益及公平性。

軍訓室

- 一、完成二處吸菸區位置調整。
- 二、於 106 年 10 月 6、11、13 日，分別至大里區(大元國小)、大里區(草湖國小)、大里區(立新國小)、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小)等四所小學，實施 106 年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推廣活動，參加學生約 800 多人，向下紮根，增進小學生反毒知識。反毒宣導並結合交通安全加強宣導。
- 三、C、D 棟於每天早上都有很多菸蒂，教官加強菸害防制宣導也加強取締。
- 四、上星期五人資系發生偷竊事件，請大家要防範，有可疑情形隨時通報校安。

學務長

- 一、針對反菸害已向進修部老師作說明，多數老師不清楚，下課也只有 5 分鐘，擬再討論因應之道
 - 二、整體學生素質下降，問題也越來越多，請大家要多多留意。
- 學務長室

- 一、本次資料同時列為校務會議資料。
- 二、有關學生網頁由學務處管理，請大家將與學生有關資料及最新訊息上傳公告。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長室

案由：「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工作項目暨經費」流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學校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其幅度以工作項目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流用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以外經費支應致工作項目支出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新增之工作項目者，應填具「計畫項目暨預算變更彙整表」，併附修正「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各一式三份，於活動舉行前，函報本部核定，始得動支。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變更，應於經費使用年度結束當年度之十二月二十日前報本部辦理」辦理。

- 二、流用資料表如附件一。

會辦單位意見：無

辦法：提處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送交會計室辦理預算修訂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生輔導法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規定，中心現有專業輔導人員已增加，有鑑於學生諮商服務應回歸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停止遴聘校內兼任輔導老師，刪除「修平科技大學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中有關校內兼任輔導老師之相關條文敘述，原校內兼任輔導老師參照「修平科技大學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辦法」，轉為認輔老師繼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會辦單位意見：無。

辦法：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修平科技大學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提供本校 <u>學生</u> 專業之諮商服務， <u>聘任兼任之資深專業輔導老師以增進諮商輔導</u>	第一條 為有效提供本校 <u>師生</u> 專業之諮商服務， <u>增加兼任輔導老師以填補專任人員之不足</u> ，特訂	一、專業諮商服務對象應為學生。 二、修改聘任緣由及目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效能</u> ，特訂定修平科技大學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定修平科技大學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因應學生輔導工作所需，得聘請校外輔導老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工作之執行。	第二條 因應學生輔導工作所需，得聘請校 <u>內、外</u> 輔導老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工作之執行。	修法後僅遴聘校外兼任輔導老師。
第三條 甄選名額、方式與聘期 一、兼任輔導老師名額， <u>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u> ，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甄選。 <u>二</u> 、兼任輔導老師之聘期為1年，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條 甄選名額、方式與聘期 一、 <u>校外兼任輔導老師：</u> 名額 <u>3至5名</u> ，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甄選。 <u>二</u> 、 <u>校內兼任輔導老師：</u> 名額 <u>上限20名</u>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參加， <u>由本中心甄選。</u> <u>三</u> 、 <u>校內外兼任輔導老師</u> 之聘期為1年，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一、兼任輔導老師名額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視中心人力需求而定。 二、刪除有關校內兼任輔導老師相關遴聘規定。 三、刪除冗字及項次變更。
第四條 聘任資格 <u>一</u> 、擁有國內外心理、輔導、教育、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教育等相關系所學位者。 <u>二</u> 、擁有國內外心理、輔導、教育、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教育等相關專業研習證書者。 <u>三</u> 、曾擔任國內外各級學校或社區輔導機構之輔導工作。 <u>四</u> 、曾接受訓練或擔任國內外學校或社區機構義務輔導員；或曾有	第四條 聘任資格 <u>一</u> 、 <u>校外兼任輔導老師應具下列資格</u> <u>(一)</u> 擁有國內外心理、輔導、教育、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教育等相關系所學位者。 <u>(二)</u> 擁有國內外心理、輔導、教育、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教育等相關專業研習證書者。 <u>(三)</u> 曾擔任國內外各級學校或社區輔導機構之輔導工作。 <u>(四)</u> 曾接受訓練或擔任國	一、修法後僅聘任校外輔導老師。 二、項次符號變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他輔導、心理、教育、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教育等相關輔導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者。	內外學校或社區機構義務輔導員；或曾有其他輔導、心理、教育、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教育等相關輔導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者。 <u>二、校內兼任輔導老師：本校專任教師，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積極，經本中心甄選通過者。</u>	
第五條 工作職責 一、兼任輔導老師每週輪值4小時為原則，協助本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特殊個案處遇、督導、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心理衛生講座、初步精神診斷等諮商輔導之服務，並填寫「個案輔導紀錄表」。輪值時間由本中心協調排定。 <u>二、輔導老師出席每學期由中心辦理之個案研討會議。</u> <u>三、因應本校學生之需求，得不定期邀請精神科醫師至本校做初步精神診斷、諮詢或與本中心人員、學生家長討論精神狀況與處遇。</u>	第五條 工作職責 一、<u>校外兼任輔導老師</u>每週輪值4小時為原則，協助本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特殊個案處遇、督導、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心理衛生講座、初步精神診斷等諮商輔導之服務，並填寫「個案輔導紀錄表」。輪值時間由本中心協調排定。 <u>二、校內兼任輔導老師</u> <u>(一)參與本中心辦理或認可之輔導專業研習活動，並書寫研習心得。</u> <u>(二)以任教學生為主，主動於課後與平日生活中行關懷晤談並撰寫晤談紀錄。</u> <u>三、輔導老師出席每學期2次之輔導老師會議。</u> <u>四、因應本校學生之需求，得不定期邀請精神科醫師至本校做初步精神診斷、諮詢或與本中心人員、學生家長討論精神狀況與處遇。</u>	一、刪除冗字。 二、刪除校內兼任輔導老師工作職責。 三、修改輔導老師出席會議方式。 四、項次變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鐘點給付 一、兼任輔導老師：比照講師鐘點費標準，以實際值班時數支給。 二、精神科醫師至本校進行診斷與處遇，到校一次諮詢費 3,000 元整。	第六條 鐘點給付與獎勵 一、校外兼任輔導老師：比照講師鐘點費標準，以實際值班時數支給。 二、校內兼任輔導老師：為義務無給職，每學年納入教師評鑑服務績效及升等之參考。全學年度善盡輔導職責且輔導成效績優者，由本中心簽請頒發獎勵金 2,500 元/學年。 三、精神科醫師至本校進行診斷與處遇，到校一次諮詢費 3,000 元整。	一、刪除冗字 二、刪除校內兼任輔導老師獎勵。 三、項次變更。

決議：修訂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案由：廢止「修平科技大學校內兼任績優輔導老師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生輔導法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規定，中心現有專業輔導人員已增加，有鑑於學生諮商服務應回歸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停止遴聘校內兼任輔導老師，廢止「修平科技大學校內兼任績優輔導老師遴選要點」，原校內兼任輔導老師參照「修平科技大學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辦法」，轉為認輔老師繼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服務績效納入教師評量採計。

會辦單位意見：無。

辦法：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課外劉組長:很多老師詢問，本學年度指導老師未列入重點績效管理，這容易降低老師意願。

學務長:原先有列入，但其屬一般應執行事項，後人資未列入，請請向老師說明。

拾壹、結論

幾件事拜託各位，大家要動起來，並在工作上對同仁要求

- 一、內部稽核修改於 11 月 3 日前必須送出，前車之鑒，請事先協調並於期限內送出。
 - 二、10 月 26 日新生入學輔導研習，併入新生健檢討論。
 - 三、會議前一天一定要將會議資料送學務長室，並說明會議重點。
 - 四、二級主管幫忙，在人事請假方面，請不要超過單位二分之一人力，行政工作之追蹤，細節部分麻煩組長留意，特別是和學生權益(錢)有關，這部分請組長特別注意，用表管控較不會有疏漏。
 - 五、學生課外活動費用使用也請多注意，追蹤了解。
 - 六、系會活動時間，請找一個合適的地方，加裝燈光及設備，讓學生可以活動，是可行之道。
 - 七、請將每個活動作剪輯，交由招生中心作招生宣傳使用。
 - 八、活動所使用文宣及宣傳品希望達到使用及宣傳效益，可共同使用，共同宣導，盡量朝此方向處理，另外，活動請深化精神內涵，整體發揮。
- 請大家盡自己本分，麻煩多關心組內同仁，拜託大家。

拾貳、散會

11 時 50 分

修平科技大學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計畫項目暨預算變更彙整表」													
流出活動經費											預計流入活動經費		變更原因
編號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原列經費概算		增加或減少經費		變更後經費概算		合計	流入或流出經費項目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B30	2--3	2--3--1	性別平等工作坊	2,400	4,892	-51	0	2,349	4,892	7,241	-51	0	活動費用結餘
D65	4--2	4--2--2	輔導專業成長工作坊	3,500	19,564	51	0	3,551	19,564	23,115	51	0	活動所需經費不足
D68	4--2	4--2--3	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觀摩活動	35,938	54,062	0	-4,518	35,938	58,580	94,518	0	-4,518	活動費用結餘
A5	1--1	1--1--1	境外生台灣民俗文化參訪活動	25,000	55,000	0	4,518	25,000	59,518	84,518	0	4,518	活動所需經費不足
D63	4--2	4--2--2	自治性學生團體指（輔）導老師研習座談	30,000	0	-3,500	0	26,500	0	26,500	-3,500	0	活動費用結餘
B43	2--4	2--4--2	社團聯合(跨校)研習	59,000	70,000	3,500	0	62,500	70,000	132,500	3,500	0	活動所需經費不足

- 一、請各單位依學輔經費實際狀況填寫此表。
- 二、流進、流出請盡量控制於項目經費 20%以內，超出 20%，需再報部核定。
- 二、流出、流入項目，以單位內項目為優先考量。
- 三、若預計流入其他單位負責活動項目內，請將流出活動經費欄空白，待決定後填入（可事先與其他單位協調，直接填入）。
- 四、如工作項目經費減少，請填列減少經費「流出」何一工作項目；如經費增加，則請填列自何工作項目「流入」
- 五、請併同本彙整表檢附變更後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一份備文報部核定。
- 六、經費變更應於活動舉行前辦理，惟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報部變更期限，應於經費使用年度結束前並至遲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報部變更。

學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溝通會議指裁示執行情形追蹤表

註：列管情形(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檢核日期	待解決事項	需協調單位	預計完成日	列管情形
1061-1-001	因應新生班級數減少，有關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實施校園環境整潔維護，如何才能達到整潔，請提出有效因應措施。	服學組	1.因應新生班級數減少，中午時段由原來 2 班改為 1 班執行，並以重點區域為優先，未執行區域改下午完成。 2.依規定程序先完成實施計畫草案後提送主管會議討論，並於 106 學年下學期前通過實施。	10/30	為徹底執行勞作教育課程內容，本學期發現每天早上 C、D 棟 2 樓走廊及 1 樓走廊前面草皮菸蒂與往常相比增加 2 倍的量，而吸菸區菸蒂減少；如只有軍訓室教官巡視外，更需要進修部上課老師協助宣導。	進修部上課老師協助宣導		建議： 持續列管
1061-1-002	檢討過去「校園徵才」實施方案及成效，評估改變實施方式，請提出替代方案。	學發中心	1.日前發放校園徵才、就業講座、企業參訪等場次意見調查表給各系，回收意見如附件。 2.10 月 11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來文，發布 107 年補助計畫開始申請。107 年補助標準，校園徵才博覽會最低廠家數 15~30 家，此級距補助金額最高 10 萬元，	11/10	擬就各院系意見，提出討論，以便於 11 月底前提報中分署。		11/30	建議： 持續列管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檢核日期	待解決事項	需協調單位	預計完成日	列管情形
			進駐廠商須提供正式職缺，非實習、人力派遣、工讀職缺。 3.調查各院系學生就業意向(預計 11 月才有結果)，屆時依就業需求，邀約較符合各院系學生需求的廠家，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擬改於 A 棟穿堂)或小型徵才活動(無經費或用高教深耕經費)。 4.調查學生意願，安排參加校外公辦徵才博覽會。					
1061-1-003	大一社團博雅通識學分化，請規劃進一步參與執行方案後提出。	課外組	1.已與博雅學院院長於 7/5 日(三)10:30 討論社團學分化開課事宜。 2.「社團經營管理與實務運作」課程規劃已在撰寫中。 3.依規定程序先完成實施計畫草案後提送主管會議討論，並於 106 學年下學期前通過實施。 4.預計 107 學年度實施。		本組須完成課程規劃送至博雅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於 106-2 學期中申請 107 學年度開新課程。			建議： 持續列管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檢核日期	待解決事項	需協調單位	預計完成日	列管情形
1052-4-003	體檢辦理建議下次納入新生入學輔導研習，相關配套措施請納入規畫評估。	衛保組	經洽詢本年度承辦醫院，院方評估若日間及進修部總人數在 1200~1500 之間，可安排一日(含夜間)內完成。	106/10/31	1.新生報到時領取相關通知。 2.依據新生名單管控未檢狀況。	1.由生輔組與各系研議新生研習內容規劃。 2.總務處協助招標作業及場地安排。	107/7/31	建議： 持續列管

107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案校內各系調查資料

系別	就業講座(場)	企業參訪(場)	校園徵才
機械系	0	0	依各院需求，辦理小型(10 家以下)。
能材系	1	1	依各院需求，辦理小型(10 家以下)。
工管系	2	0	依各院需求，辦理小型(10 家以下)。
電機系	0	0	依各院需求，辦理小型(10 家以下)。本系每年 4 月自行辦理。
資網系	0	0	依各院需求，辦理小型(10 家以下)。
電子系	2	2	依各院需求，辦理小型(10 家以下)。
資管系	0	0	依各院需求，辦理小型(10 家以下)。
國企系	2	2	依各院需求，辦理小型(10 家以下)。
應財系	0	1	辦理大型(30 家)徵才。
人資系	12	12	依各院需求，辦理小型(10 家以下)。
行流系	2	2	依各院需求，辦理小型(10 家以下)。
應英系	0	1	辦理大型(30 家)徵才。
應日系	1	2	辦理大型(30 家)徵才。
數媒系	0	0	依各院需求，辦理小型(10 家以下)。
觀光系	0	2	不辦理。
小計	22	25	